

附件 2:

《清远高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实施办法》申报条款及相关要求

本次政策申报以《清远高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》及《清远高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》为依据，申报范围仅限于以下政策条款。为保持逻辑一致性，下述条款序号将与申报系统罗列的条款序号保持一致。

第四条：给予专利奖奖励

政策条款：高新区内企业获得中国专利奖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：中国专利金奖每项 20 万元、中国专利银奖每项 15 万元、中国专利优秀奖每项 10 万元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每项 10 万元、中国外观设计银奖每项 8 万元、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每项 5 万元。获得广东省专利奖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：金奖每项 10 万元、银奖每项 8 万元、优秀奖每项 5 万元。

1. 扶持对象：新获得国家、省专利奖的企业。

2. 申报材料

- (1)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申请表；
- (2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3)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；
- (4) 获批文件的复印件。

第五条：给予制定标准奖励

政策条款：对自主发明专利转化上升为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并发布实施的牵头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1. 扶持对象：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企业。

2. 申报材料：

（1）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申请表；

（2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3）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；

（4）发明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摘要、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的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5）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的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第六条：给予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

政策条款：高新区内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15万元和10万元资助；新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，一次性给予8万元资助；新认定为清远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，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助。

1. 扶持对象：新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称号的企业。

2. 申报材料：

- (1)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申请表;
- (2) 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3)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;
- (4) 认定文件的复印件 (加盖单位公章)。

第七条：给予获得优秀项目奖励

政策条款：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。对获得市级优秀专利技术实施项目立项的企业，通过市验收后，给予每个项目市扶持资金额度的 10%给予奖励。

1. 扶持对象：获得市级专利技术实施项目立项的企业。
2. 申报材料：

- (1)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申请表;
- (2) 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3)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;
- (4) 项目立项文件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、项目验收证明的复印件 (加盖单位公章)。

第八条：给予技术成果转化资助

政策条款：高新区内企业向国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购买技术成果，在技术交易中涉及专利转让并在高新区实现转化应用的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，按技术交易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额的 20%给予资助，每家企业单一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1. 扶持对象：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，购买专利技术

实际应用于生产经营的企业。

2. 申报材料:

- (1)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申请表;
- (2) 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3)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;
- (4) 交易运用合同文本的复印件;
- (5) 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证明材料;
- (6) 实施应用证明或实施应用计划;
- (7) 非关联主体关系声明。

第九条：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

注：已申报《清远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细则》（清市监联〔2021〕22号）第十一条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条款的，不再享受本条款政策扶持。

政策条款：支持高新区内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方式获得银行贷款，对其发生的贷款利息按照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%的比例给予贷款贴息，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20万元，单家企业补助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。

1. 扶持对象：采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方式获得贷款的企业。

2. 申报材料:

- (1)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申请表;
- (2) 营业执照复印件;

(3)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;

(4) 《清远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报备表》;

(5) 出质知识产权证书、质押合同及质押登记通知书的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。

(6) 贷款凭证、还款凭证及利息支付凭证的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。

第十条：给予专利维权资助

政策条款：支持高新区内企业主动开展专利维权，维权案件终审胜诉或通过和解基本实现维权目的的，每件给予维权补助5万元，年度内同一家企业维权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

1. 扶持对象：开展专利维权，取得胜诉和和解的企业。

2. 申报材料：

(1)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申请表;

(2) 营业执照复印件;

(3)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;

(4) 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(境外案件增加提交中文翻译件)的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。

第十一条：给予专利保险资助

政策条款：高新区内企业或专利服务机构购买专利保险，按照其实际缴纳保费的50%给予资助，每家企业或机构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1. 扶持对象：购买专利保险的企业。

2. 申报材料：

(1)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申请表；

(2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3)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；

(4) 保险补贴汇总表；

(5) 专利保险保单及保险发票。

第十二条：给予新引进专利代理机构资助

政策条款：在高新区新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分支机构，正常开展代理业务达到一年以上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 万元资助。

1. 扶持对象：在高新区新登记注册，开展代理业务一年以上，具有固定办公场所、设备和常驻人员的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分支机构。

2. 申报材料：

(1)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申请表；

(2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3)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；

(4) 专利代理资质证明材料；

(5) 开展代理业务满一年以上证明材料（以具体专利代理案件时间为准）；

(6) 机构管理制度和专利代理流程管理制度；

(7) 上年度本单位专利代理工作总结。

第十三条：给予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奖励

政策条款：高新区内企业或代理机构员工新获得国家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，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。

1. 扶持对象：新获得国家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企业和代理机构员工。

2. 申报材料：

(1)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申请表；

(2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3)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材料；

(4) 个人身份证及在本区企业或代理机构的服务合同、社保缴交记录等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(5) 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二份，除“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申请表”提供原件外，其他均提供复印件（原件核查后退回）；要求在申报材料中涉及申报单位名称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；